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:蔡孟棻

電話: (02)8995-6130

電子信箱:ryan1209@wd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能字第1120517568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A17000000J\_1123602606A\_doc3\_Attach1.pdf、

A17000000J\_1123602606A\_doc3\_Attach2.pdf、A17000000J\_1123602606A\_doc3\_Attach3.pdf)

主旨: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部分條文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120516875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: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總付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電 2023



第1頁,共1頁